

(文章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刊於[立場新聞](#))

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之審批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高級經理 朱舜隆

日前（5 月 14 日）由署名「阿佛 @全民教育局 HKEd4All」撰寫的文章，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特別考試安排之審批程序提出質疑，惟文中提及的「對話」，欠缺個案的具體詳情或上文下理，亦涉及作者的主觀臆測，我們難以確切回應。因此，希望在此簡介特別考試安排之審批程序及原則，讓關注特殊教育需要（SEN）學生的人士能增進了解，以釋疑慮。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評局）為 SEN 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，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，但同時亦須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。因此，我們設立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（專責小組），當中包括教育局、衛生署、特殊學校及家長的代表，審批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，以按個別考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情況及程度，為他們在文憑試提供適當的考試安排。

學校為其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，須按「申請指引」的要求，附有近期由醫院管理局、衛生署、教育局、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簽發的診斷／評估報告，以證明考生有特殊需要。學校亦需提供資料，顯示有關安排已於校內考試實施，盡量確保有關安排切合考生的需要。而部分安排（如放大印刷、輔助器材等）亦可促進考生更有效地學習，並非只於公開考試時使用。

在申請程序方面，學校須於考試年度的前兩年提出申請，若考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或身體狀況不穩定，則可在考試舉行前一年的 9 月遞交申請。部分學校於遞交申請時，或未能提供充份的證明文件及資料，我們會盡量配合，讓校方於申請限期後適時向考評局作補充或更新，以供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考慮。但我們必須強調，無論在申請的任何階段，學校提交的申請文件與資料必須真確，否則將不獲接納。申請結果於遞交申請學年的 12 月至 1 月發放，以便考生於校內考試時熟習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。

多年來，考評局與學校緊密合作，照顧人數迅速增加的 SEN 考生的需要。為增進學校、家長及學生對特別考試安排的了解，考評局每年除發出學校通告、舉辦講座及提供「申請指引」外，亦會於[網頁](#)提供全面資訊與部分特別安排的範本及指引。我們感謝學校與教師一直以來的支持，並歡迎各界持分者提出意見或建議，讓我們能持續檢視與改善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合適的考試環境。